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5日

(2018)浙0106民初1287号

浙江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罗建庆、黄国杰:本院受理原告吴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93号

杭州逸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磊诉杭州逸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88号

郑玉娣:本院受理吴东洋诉你与缪以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缪以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东洋借款本金194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91号

郑玉娣:本院受理吴东洋诉你与缪以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91号民事判决书。缪以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东洋借款本金582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184、5187号

金世明:本院受理原告凌旭旦诉被告金世明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920号

宋碗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红英诉被告宋碗根、潘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835号

吴忠良: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岛湖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7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796号

张红春:原告淳安美饰家建材市场誉欣建材商行诉被告张红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红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淳安美饰家建材市场誉欣建材商行货款4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张红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810号

张朝富:本院受理原告熊永华与被告张朝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203号

张宁甬、陆文倩、郁小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宁波奉化鑫正大纸业有限公司、宁波华隆液压配件有限公司、戴正大、汪益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原告财产保全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浙0213民初520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进行查封。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5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僅5号

本院于2017年10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40200051/27959797、票面金额人民币170 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10月13日、出票人宁波凯辉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付款行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5月2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40200051/27959797、票面金额人民币170 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10月13日、出票人宁波凯辉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付款行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僅6号

本院于2017年10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40200051/27959796、票面金额人民币172 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10月13日、出票人宁波凯辉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付款行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5月2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40200051/27959796、票面金额人民币172 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10月13日、出票人宁波凯辉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付款行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232号

阮洁: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俞林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220号

张建飞:原告江忠福诉被告张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张莉莉、人民陪审员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973号

宁波市海曙金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奉化沈氏永鑫橡塑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支付货款5 941元及暂计至起诉之日的利息172.05元,合计6 113.05元(利息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1.5倍计(2017年,2018年利率均为4.35%),利息周期从2017年10月23日起算,该日系原告最后开出票之日,最终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2.由被告承担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本院定于2018年8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由审判长王超文、人民陪审员孙恩国、人民陪审员王建龙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7756号

余善国、姚红、王国君、陈建女、莫青峰、陈文思、冯才义、沈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鲒埼支行与被告宁波亿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余善国、姚红、王国君、陈建女、宁波市鄞州横溪光源机械配件厂、陈建光、任杏敏、奉化市文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莫青峰、陈文思、冯才义、沈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3民初7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亿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鲒埼支行借款100万元,利息188014.11元,并支付按合同约定利率按本金100万元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二、被告余善国、姚红、王国君、陈建女、宁波市鄞州横溪光源机械配件厂、陈建光、任杏敏、奉化市文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莫青峰、陈文思、冯才义、沈娟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15492元,由被告宁波亿焱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余善国、姚红、王国君、陈建女、宁波市鄞州横溪光源机械配件厂、陈建光、任杏敏、奉化市文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莫青峰、陈文思、冯才义、沈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英途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英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英途实业有限公司,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英途实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英途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英途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调解书等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805710555

特此公告!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英途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4月30日,债权本金为1300万元,债权利息245.69万元,本息合计1545.69万元;保证人:余姚市万能达机械有限公司、莫国明、罗娟娟、莫志祥;抵押物: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磨刀桥村108号工业房地产,房产面积8865.9平方米,土地面积648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222.9万元。该资产中的债务人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 @cinda.com.cn

公告

海盐县澉浦镇新鑫水泥制管厂:你单位职工钟仁祥向本鉴定委员会提出其本人的工伤伤残鉴定申请,经本鉴定委员会审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评定钟仁祥的工伤伤残为:十级(5.10.2.12)。本鉴定委员会依法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嘉劳鉴结字3[2018]173号鉴定结论书,但你单位拒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鉴定结论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特此公告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8年5月15日

送达公告

绍兴市城东纺织厂有限公司:我委已对你单位职工余春蓉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作出决定,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余春蓉目前的伤残情况,符合5.9.2.(23),鉴定结论为玖级。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市(越)劳鉴结字[2018]80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领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4号社保中心7号窗口),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8年5月1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收购的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额12824.53万元。其中:本金12332万元,利息492.53万元(利息暂计算至日期2017年7月1日),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务人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位于舟山,该债权由债务人名下潮昇8、潮昇6007、潮昇1、中兴油6四艘船舶提供抵押担保,由蒋德跃、贺完芬提供保证担保。欲了解抵押及保证人详细信息请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5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王爱珠:

提存人邵武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已于二0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将付给福建省山大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补偿款人民币1100万元整提存于我处。现已被鹿城区人民法院按你在福建省山大燃气有限公司所持的45%股权比例划转了人民币495万,请你接到本通知之日起,持居民身份证、股东分配协议或人民法院股东分配判决书等相关材料到我处办理相关手续,也可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福建省邵武市公证处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提存受领人温建国:

提存人邵武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已于二0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将邵武市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付给福建省山大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补偿款人民币1100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接到本通知之日起,持居民身份证、股东分配协议或人民法院股东分配判决书及本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到我处办理领取的相关手续。

告知: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福建省邵武市公证处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下列借款人,现我行已将下表所列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2018年5月7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总额(元)
1	阿卜来提·阿卜杜拉	ZAXJ201609104J ZAXJ201609104	28704.96
2	陈 望	ZAXJ201607055J ZAXJ201607055	20014.4
3	祖力皮卡尔·卡哈尔	ZAXJ201607053J ZAXJ201607053	42366.96

温岭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古今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5月10日10时至2018年5月11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浙江鼎和建材有限公司(竞买号A2109)出价3400万元。因上述竞价只有浙江鼎和建材有限公司一方出价,现补登竞买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温岭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古今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未偿本金人民币4250万元,未偿利息人民币669.48万元,本息合计人民币4919.48万元;债权由浙江古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拱墅区上河湾上风阁2幢2-7号、3幢3-3号及3幢3-7号的房产提供抵押,由保亿集团有限公司、李春友、杨夏芬、李扬、程静、李美赞提供保证。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4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10万元。若在公告期内另无人出价或出价低于3400万元,将确定浙江鼎和建材有限公司为最终买受人。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67382620158.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0.eCSuWY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5日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公告

以下借款人在我行的贷款已经出现违约,现依据合同约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诉讼、债权转让等合法途径解决。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1	阿卜来提·阿卜杜拉	ZAXJ201609104J ZAXJ201609104
2	陈 望	ZAXJ201607055J ZAXJ201607055
3	祖力皮卡尔·卡哈尔	ZAXJ201607053J ZAXJ201607053

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2018年4月6日